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陳嘉佑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不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2年度執聲他字第1460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
- 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陳嘉佑前因犯竊盜等共14罪，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5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確定(下稱A案)；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共10罪，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4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7年度抗字第354號駁回抗告而確定後(下稱B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5年執更字第1678號、107年執更字第2426號指揮執行，有上開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
- 三、受刑人前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具狀請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其所犯之A、B案各罪向法院重新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以112年11月30日南檢和己112執聲他1460字第1129089479號函駁回其請求(見112年度執聲他字第1460號執行卷宗)，受刑人不服前開執行命令，向本院聲明異議，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50號裁定駁回，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499號裁定駁回抗告；受刑人再抗告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2318號裁定將再抗告駁回而告確定(下稱前案)。惟觀之受刑人前案聲明異議意旨，係主張「以各罪最長之有期徒刑為基

01 礎，各罪酌加數月為定刑方式，即槍砲6年8月，竊盜1年2  
02 月，偽文1年，毒品3月，因時間密接、罪質、手法、差異甚  
03 小，請法院將各罪視為一體，竊盜罪為主體之犯罪依次酌加  
04 數月，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實質平  
05 等原則」。本件聲明異議意旨則主張「將A裁定編號1-11與B  
06 裁定編號3-10作一組合，再將A裁定編號12-14與B裁定編號  
07 1、2單獨抽出，即以B裁定編號3之判決日期為基準」重新定  
08 其應執行之刑，應認受刑人本案與前案所持聲明異議之理由  
09 並非全然相同，尚非明顯無異議之實益，自無違反一事不再  
10 理原則，合先敘明。

#### 11 四、經查：

12 (一)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13 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  
14 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  
15 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  
16 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  
17 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  
18 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  
19 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  
20 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  
21 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  
22 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  
23 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  
24 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  
25 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  
26 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  
27 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  
28 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  
29 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30 (二) 受刑人請求就A案附表編號1至11與B案附表編號3至10所示之  
31 罪；及就A案附表編號12至14與B案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

01 即以B案附表編號3之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重新更定其應執  
02 行之刑。惟受刑人所犯如A、B二案附表所示各罪，以及A、B  
03 二案裁定所分別諭知之上揭應執行刑，均已告確定，參照最  
04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前揭裁定意旨，受刑人請求將上開已經定  
05 執行刑之數罪拆分，重新組合後再另定應執行刑，係將上開  
06 經裁定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依前開說明，  
07 已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再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是否合  
08 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應以數罪中最先確定案件之  
09 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受刑人主張應以B案附表編號3之判決  
10 確定日期作為基準，重新定其應執行刑，難認有據。且受刑  
11 人並未具體說明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因增加經另案  
12 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原定應執行刑之數  
13 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  
14 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之情形，  
15 或有「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  
16 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例外情況，受刑人  
17 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自非法之所許。

18 (三)從而，檢察官之前揭執行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受刑人  
19 猶執前詞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為不當，難認有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法官 孫淑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洪千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